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0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蔡崇義、王幼玲		
被 付 彈 劾 人	林光華：屏東縣崁頂鄉第 17 屆、第 18 屆鄉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（任職期間：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止）	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，分別收受羅○立、陳○玉、鍾○汝等人，為其子順利錄取擔任屏東縣崁頂鄉清潔隊技工所交付之對價賄賂；又於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堤防工程時，指示鄉公所秘書、建設課長等人，共同圖利洲子協會與港東協會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，經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林光華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林光華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賴振昌、林文程、賴鼎銘、張菊芳、林郁容、范巽綠、郭文東 浦忠成、趙永清、林盛豐、高涌誠、王榮璋、葉大華		
主 席	賴振昌	審 查 會 日 期	110 年 5 月 6 日

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林光華	成 立	13	賴振昌、林文程、賴鼎銘 張菊芳、林郁容、范巽綠 郭文東、浦忠成、趙永清 林盛豐、高涌誠、王榮璋 葉大華
	不成立	0	